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1年6月8日
文	字第861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梁家瑋

電話：07-7134000#1372

傳真：7131571

電子信箱：betty272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13558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110年12月至111年2月份合約醫療院所執行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「達每月目標接種人次之目標接種獎勵及績效獎勵」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合約醫療院所維護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貴所轉知合約醫療院所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5月24日疾管防字第111020049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措施自110年6月7日起實施，已完成110年9月至11月份獎勵費用核付作業。本次110年12月至111年2月「達每月目標接種人次之目標接種獎勵及績效獎勵」之核付，係依合約醫療院所(不含衛生所)上傳NIIS符合規格之各月份接種人次，經檢核計算後於近期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核付作業。
- 三、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10月13日以肺中指字第1103700732號函周知，自110年10月1日起合約醫療院所執行接種，依NIIS檢核「上傳日減接種日≧日」之接種資料，不列入計算。
- 四、復查本次核算接種獎勵費，仍有醫療院所合約狀態未完整維護須再待確認之情形，請貴所確實依轄內協助辦理預防接種

之醫療院所合約情形，正確維護登錄NIIS醫療院所合約項目、合約起訖日等資訊，以利疫苗接種費用正確核算，避免耗時費力增加多重行政作業。

五、副本抄送高雄市醫師公會與高雄縣醫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副知本會

抄：速刊網站、FB、APP

2.存查

康維敬 8/20/22